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。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祺亚”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同时，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。欧祺亚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欧祺亚其他股东提供不小于其持股比例的相应担保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